



最新消息

中国内地：《关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12月23日发布上述《公告》，自2010年3月1日起执行。《公告》指出：(a) 企业应保持资质的一致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报告；(b) 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及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企业应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留存样品。产品保质期少于2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产品保质期超过2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以及(c) 企业接受委托加工食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此外，《公告》还明确了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aqsiq.gov.cn/zwgg/jlgg/zjgg/2009/200912/t20091229_133801.htm

中国内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1月11日在其网站就上述《实施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0年2月5日。当中明确，本国货物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其主要内容包括：(a)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货商的利害关系包括与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第十三条）；(b) 政府采购合同或相关协议确定合同金额或合同标的时，不得采取赠品、回扣等方式（第五十九条）；以及(c) 供货商有所列七种情形之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一百零五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001/20100100193904.shtml>

巴西：对中国的手动拉钉枪启动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表示，巴西贸易保护局于1月11日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拉钉枪（用于固定直径为3/16”（4.8mm）的铆钉）启动反倾销调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gpj.mofcom.gov.cn/article/d/e/f/g/201001/20100106738551.html>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钢丝层板的反倾销行动：有关以低于公平价格出售的初步裁定

美国商务部于2010年1月12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初步裁定源自中国内地的钢丝层板正在或很有可能以低于公平价格在美国出售。商务部将在其作出初步裁定后135日内（即约于2010年5月27日），作出反倾销税的最终裁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10/ci302010.html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产品采取的反倾销行动：要求年度行政复核的机会

美国商务部于2010年1月11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公布有关人士可就以下对源自中国内地的产品所实施的反倾销税指令，要求年度行政复核，复核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10/ci242010.html

中国内地：2010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商务部近日发出2009年第131及第132号公告，公布《2010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及《201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262010.html

中国内地：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的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商务部于2010年1月8日发出2010年第1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0年6月17日到期。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252010.html

欧洲联盟（欧盟）：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碳化钨及熔凝碳化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展开届满期复核

欧洲委员会刊登公告，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碳化钨及熔凝碳化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展开届满期复核。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6672009.html

欧洲联盟（欧盟）：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鞋面用皮革制的进口鞋履及从澳门特别行政区托运的同类进口产品（不论是否报称源自澳门特别行政区）所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的届满期复核结果

欧盟理事会公布规例，根据届满期复核结果，决定维持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鞋面用皮革制的进口鞋履和从澳门特别行政区托运的同类进口产品（不论是否报称源自澳门特别行政区）所征收的确定反倾销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6602009.html

欧洲联盟（欧盟）：就对源自中国内地的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

工业贸易署编制反倾销措施综合一览表，列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为止，欧盟对源自中国内地的产品所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10/ci232010.html

中国内地：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完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提高政策吸引力，进一步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扩大汽车消费，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现就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发出通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912/20091206715270.html>

中国内地：明年85场展会活动助外贸企业“抢抓订单”

12月23日，广东省副省长万庆良到东莞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在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召开2010年外经贸企业抢抓订单调研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及早谋划明年“抢抓订单”工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dong.mofcom.gov.cn/aarticle/sjshangwudt/201001/20100106738996.html>

欧盟：2009年欧盟贸易救济调查仍然主要针对中国

2009年欧盟对华贸易救济调查新立案为7起（均为反倾销调查，比2008年增加1起），占2009年欧盟对全球新立案案件的58%，占全球对华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总数的6%。这7起案件涉案产品分别为扫描仪、钼丝、葡萄糖酸钠、铝合金轮毂、聚酯高强度纱、熨衣板、长丝玻璃纤维。欧盟还对我碳化钨、草甘膦、熨衣板等案件发起12起复审调查，占欧盟针对全球发起复审案的50%。我仍为欧盟贸易救济调查最大目标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b/201001/20100106739685.html>

欧盟：欧盟颁布反倾销新法规

2010年1月11日，欧盟官网发布信息，欧盟反倾销基本法规理事会384/96号规定被理事会1225/2009号规定取代。新法规于1月11日生效，原法规及有关修正法规自即日起失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b/201001/20100106743421.html>

美国：近期预警信息

美国内产业申请对华热敏纸反补贴案进行行政复议。据海外媒体报道，近日美国内热敏纸生产企业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对中国输美热敏纸反补贴案发起行政复议。上述申请书主要内容是对中国广东冠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美出口产品是否接受政府补贴的情况进行审查。提请国内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关注并做好应对准备。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b/201001/20100106726944.html>

中国内地：抢运电煤 保供电保民生保生产

入冬以来，全国发电量大幅上升，电煤需求日益旺盛，部分电厂存煤吃紧，地方政府和企业相继向铁道部反映，要求加强电煤运输组织，确保电厂用煤需求。铁路部门从大局出发，在年终安全、施工和运输压力都很大的情况下，优先做好电煤运力安排，集中精力组织抢运，满足企业运煤需求。据国家统计局公布资料显示，11月份，全国发电量达到323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9%。目前，全国349家直供电厂存煤只有2700万吨左右，每天的耗煤量则达到230万吨以上，可耗天数不足12天，个别电厂不足3天，京津唐电厂存煤也不足6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ov.cn/jrzq/2010-01/13/content_1508959.htm

中国内地：深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改建、扩建）批准书》（非剧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的申请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近日公布了上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改建、扩建）批准书》（非剧毒）的行政许可事项明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非剧毒）须取得上述《批准书》方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批准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得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建、扩建。此外，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的行政许可条件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由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等。行政许可事项亦明确，经营销售乙种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及成品油）需取得上述《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许可证》网上预申报系统已开通，并已从1月12日开始受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szstic.gov.cn/xzsp/xzspl/xzsp_page.htm

经贸要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wzx/fzxw/200912/20091200176803.shtml>

广东省开创经济回暖升级新局面

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最早最重的广东，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按照中央部署，主动结合自身实际，突出抓好抗危机保增长、促调整上水平、保民生谋长远等三方面的工作重点，使区域经济在危机中挺了过来，初步开创出回暖升级的新局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7/13/content_17073928.htm

税务及海关

海关总署对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进行文字更正

海关总署于1月6日发布2010年第2号公告，决定对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进行文字更正。当中包括乳清粉、耐温陶瓷板、合成脂、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玉米纤维、处理剂/甲乙酮、乙酸乙酯等混合物、工业用混合油及废棉等23项商品的归类决定修订内容及原因。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1/info207082.htm>

海关总署：进口创新高出口增速由负转正 2009 年 12 月外贸快速增长

海关总署 10 日发布 2009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情况。据海关统计，2009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为 22072.7 亿美元，比 2008 年（下同）下降 13.9%，略高于 2007 年的贸易总值。其中出口 12016.7 亿美元，下降 16%；进口 10056 亿美元，下降 11.2%。全年贸易顺差 1960.7 亿美元，减少 34.2%。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207144.htm>

海关总署：内地与香港就葡萄酒便捷清关达成共识

海关总署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发布消息，将由香港进口至内地的葡萄酒提供清关便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module1187/info197762.htm>

欧洲联盟（欧盟）：暂停对若干工业、农业及渔业产品征收关税

欧盟理事会采纳一项规例，修订获暂停征收部分或全部进口关税的产品名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10/ci222010.html

欧洲联盟（欧盟）：若干农业及工业产品的关税配额

欧盟理事会采纳一项规例，修订联盟关税配额机制下合资格获减免关税的产品名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10/ci212010.html

美国：有关若干手套关税分类的修订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美国海关）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版的海关公报和决定（第 43 卷，第 50 期）刊登公告，修订若干滑雪连指手套和运动手套的关税分类。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6592009.html

行业信息

机械电子业

我国对塑料机械需求量年均增长率将达 12%

资料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市场的塑料机械消费额占全球市场的 20% 左右，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机械消费国。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对塑料机械需求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2% 左右。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栗东平认为，这意味着中国的塑料机械行业将驶上发展“高速路”。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ccme.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swhd/201001/20100106741829.html>

劳动保障

中国内地：珠三角 99% 企业缺工严重 廉价劳动力时代不复返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复苏，纷至沓来的订单又让企业遭遇了“招工难”。从“民工慌”到“民工荒”，这一年，珠三角地区劳动力市场可谓是“冰火两重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labournews.com.cn/lbzbz/xwzx/rdxw/hangyedifang/71211.shtml>

环保措施

《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东莞市人民政府近日发布上述《纲要》。主要内容包括：(a) 对辖区内排水企业作进一步核查，确认出重点排水工业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并稳定达标管理，实施重点污染企业整治方案，逐步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重点对全市电镀、漂染、造纸、制革、洗水、印花等六大行业的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分类整治；(b)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c)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境外进口或过境转移危险废物；(d) 提升环境准入门坎，实施“五个不批”，包括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四纯两小”（纯电镀、纯漂染、纯洗水、纯印花企业和小规模造纸厂以及小规模制革企业）项目不批等。对新建且需要配套电镀、漂染、洗水、印花工序的大型五金、纺织、制衣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要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并有一定的环境投资比例，报市政府审批；以及(e) 在常平、大朗、长安、虎门、沙田、中堂、麻涌等镇规划建设 7 个环保专业园区或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eb.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605/201001/187677.htm>

东莞：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etb.dg.gov.cn/script/policy/news_n.asp?N_ID=146&c_id

各地商机

《东莞市金融业发展规划（2009—2020）》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吸引港台等地金融机构到东莞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强与穗深等珠三角地区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b) 合理运用 10 亿元融资支持计划等措施，优化银行信贷结构，帮扶面临融资困境的中小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c) 大力引进内外资金融机构，尤其是港台资金融机构；加强与外资银行的合作，尤其是港台银行或在港台有分支机构的外资银行；(d) 加强莞港澳保险业在风险管理、产品设计、行业监管等领域的合作；以及(e) 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筹建东莞外商信用担保公司和台商信用担保公司，为东莞市港、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eb.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605/201001/187743.htm>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1月4日发布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当中所指专项资金是省政府从海南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主要对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产品提供贷款贴息，省级政策性补助或奖励，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和孵化器建设等的资金。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贷款贴息、无偿资助等三种使用方式。此外，《办法》还列明了企业申请的资格条件及申请需提交的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hainan.gov.cn/data/zfwj/2010/01/2491/>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852-25428616

电邮：eo3@cma.org.hk

传真：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86-20-8129 8875

香港中环干諾道中 64-66 号厂商会大厦 电话：2545 6166 传真：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 贵司选择改以电邮接收信息，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2815-5713）电邮地址：
____ 收件人：____ 2. 倘 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然后传
真至本会（传真号码：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资料档案中删除。传真号码：
____。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_____